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2022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高管考核及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2年度高管考核及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高管的考核公平、公正，符合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的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和同行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和未来业绩预期情况下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

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对《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房产用于出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房产用于出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房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对《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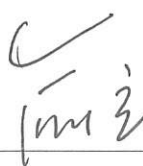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3年4月28日